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10/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CB2/PS/2/08

### 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

####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 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2月1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GBS, JP (主席)  
李永達議員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慧卿議員，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張學明議員，SBS, JP  
劉秀成議員，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毓民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譚偉豪議員，JP

**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黃成智議員  
謝偉俊議員

**列席議員** : 梁國雄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方慧浣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沈秀貞女士

議會秘書(2)1  
潘靄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9  
周群冰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葉國謙議員及李永達議員分別當選為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下稱"聯合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

2. 聯合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委員討論石禮謙議員提出的建議，亦即在聯合小組委員會設兩名副主席。主席建議，聯合小組委員會可否選出多於一名副主席一事，應交由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委員對此表示贊同。根據既定做法，聯合小組委員會應只有一名副主席。

議事規則委員會

##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政府當局 4. 委員同意，下次會議將編定於2009年1月13日上午11時至下午1時舉行。委員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

### 西九文化區計劃

- (a) 西九文化區規劃的最新進展；
- (b) 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推行細節，包括工作流程和時間表、整體配套設施，以及該計劃與其他發展配合的事宜；及
- (c) 政府當局就制訂西九文化區的土地用途計劃所進行的商議工作及在這方面的最新進展。

###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

- (a) 身兼西九管理局主席的政務司司長就與立法會建立合作關係並在履行其職責(特別是西九管理局的運作)時向立法會負責所採取的措施；
- (b) 設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第20條所訂明的諮詢會的進度；
- (c) 西九管理局的會議文件和會議紀要供市民和聯合小組委員會委員閱覽的情況；
- (d) 行政總裁的委任事宜，包括遴選準則及程序；
- (e) 在西九管理局轄下成立的各個委員會的成員的委任事宜；及
- (f) 西九管理局的組織架構圖。

秘書 5. 應委員要求，秘書會擬備一覽表，載列 ——

- (a) 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前小組委員會")在其第III期研究報告內就西九文化區建議的跟進行動；及

經辦人／部門

(b) 政府當局曾向前小組委員會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作出的承諾。

6. 會議於下午2時2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09年1月12日

J:\cb2\BC\TEAM2\HA\08-09\PS2-Joint-SC\Minutes\1st Joint Mtg\_WKCD\wkcd1219-min-c.doc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  
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12月1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1 - 000840	何俊仁議員 張學明議員 石禮謙議員 張文光議員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 梁家傑議員	選舉主席	
000841 - 002330	主席 何鍾泰議員 石禮謙議員 梁美芬議員 劉慧卿議員 黃毓民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梁家傑議員 涂謹申議員 李永達議員	選舉副主席  就石禮謙議員提出的關於在聯合小組委員會設兩名副主席的建議進行商議	議事規則委員會須就石禮謙議員的建議提出意見
002331 - 002900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秀成議員 梁家傑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政府當局須就委員提出的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秘書須擬備聯合小組委員會跟進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09年1月12日